

長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彈性修業機制

109.01.30 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小組第1次會議通過
109.02.12 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小組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02.19 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小組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04.30 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小組第1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7 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小組第1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08.13 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小組第2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8 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小組第22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方案依據 1090126 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辦理。
- 二、 為讓在本校就學之本國學生、境外生及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限制入境，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特訂定「長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彈性修業機制」，以下簡稱本機制。
- 三、 註冊繳費
 - (一) 學生得以通訊或委託他人方式，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延後註冊（繳費）。
 - (二) 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所修科目學分，一至三年級未達十二學分，四年級及延修生未達八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三) 註冊繳費時間可專案處理，至多延至第 13 週。
- 四、 選課
 - (一) 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限制，惟至少應選修一門課程。
 - (二) 因防疫無法返校之學生，請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以人工加退選方式選課，通訊方式(含郵寄、電子郵件及傳真)，傳送至各系所，送註冊課務組辦理。
 - (三) 選課期限至加退選截止日。
 - (四) 跨校選課：
 1.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請填寫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並取得選課學校核章後，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註冊課務組辦理，審核通過後，由本校教務處向修讀境外學校協調有關成績事宜。
 2. 學校跨校選課條件請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或本校未開課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五、 休退學及復學
 - (一) 申請方式辦理
學生可至學生系統、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休退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
 - (二) 休學申請
 1. 不計入休學年限。
 2. 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不受須於期末考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3. 未註冊繳費者毋須註冊繳費，已註冊繳費者不受時間限制，全額退費。
 4. 復學後若學生原肄業系、所、學程停招、停辦，得專案輔導學生至適當系、所、學程就讀，不受系、所、學程原定招生名額限制，且應對學生進行選課、修課輔導。
 5.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可入境之學生應返校就讀，如未返校就讀，應令辦理休學。
惟限新生得彈性申請本機制相關項目。
 - (三) 退學
 1. 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學分費，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限制，全額退費。
 2. 不受缺課 46 小時公告退學之限制。
 3. 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及相關畢業門檻者，得專案延

長修業期限一年。

六、 畢業資格

(一)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

1. 實習、體育、服務學習、體驗學習課程，得酌情調整其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 放寬外系選修課程之學分限制，惟必修、模組課程仍須受本校各項法規規範。

(二)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

放寬英語門檻、資訊力門檻及實作力門檻並訂定相關補救措施，及替代方案。

(三) 放寬畢業離校程序

得採彈性處理(學生系統/申請畢業離校、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辦理其畢業離校程序及領取學位證書之方式。

(四) 學位考試

碩博士學生於防疫期間(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辦理學位考試者，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得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考試(須全程錄影)，學生免返校應試。

七、 保留學生已審核通過之境外雙聯學制、交換生資格，惟須依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於出國前辦理評估審議。

八、 課程修課及考試

(一) 修課方式

1. 有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而缺課之課程，由教師上傳教材至各類教學平台，提供同步或非同步網路教學。
2. 如非以網路教學方式補課，則於學生防疫措施終止後，由任課教師專案向教務處申請進行補課，教務處另行核發補課鐘點費。
3. 不同班別相同課程，得以併班方式進行補課。
4. 學生防疫期間所缺課程，得由授課教師向”教學資源中心”申請 TA 協助輔導課業相關問題。

(二) 期中考、期末考處理方式

1. 不受「長榮大學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要點」規範。
2. 教師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如，繳交報告，各類連線方式口試...等。
3. 授課教師得自行延後辦理補考，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惟仍須在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前，完成成績上傳。

九、 學生請假

(一) 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學生可至本校學生請假系統進行線上請假，或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二) 註冊課務組就因防疫無法到課之請假學生名單，依學生修課情形通知各授課教師，說明請假不列入缺席扣分記錄。

(三) 本案學生不適用本校相關因故缺課、勒令休退學規定限制。

十、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一)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校內外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二) 個案追蹤機制：由學務處指派專責導師，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三) 維護學生隱私：本校各單位配合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十一、 本機制經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小組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